



民主動力就「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」諮詢文件的回應

去年區議會選舉出現多宗懷疑種票事件，令市民對選舉的公正產生懷疑，政府為此提出優化選民登記制度，希望挽回公眾對選舉制度的信心。民主動力認為，政府建議的優化措施，不但未能達到防止種票舞弊的目的，反而會影響選民的投票及登記意欲，更有可能「殺錯良民」。以下為我們對這份諮詢文件的回應：

- 1 政府建議更改地址或新登記選民須提供住址證明，未有顧及部份市民，如跟家人同住的年輕人和劏房戶，較難提供住址證明，要他們要求同住者作書面證明或者自己宣誓，會減低他們登記成為選民的意欲。此外，由於市民很少隨身攜帶住址證明，新措施將大減日後街頭選民登記的成效。事實上，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才能登記，只是令種票者的成本增加，而未能有效打擊種票。
- 2 本會認為，選舉事務處首先應該重新檢視所有已登記選民的資料，找出包括地址不完整或不明確、一屋多姓，和以不存在的住宅樓宇、大廈樓層或不能居住的地方（例如學校、貨倉及中央郵政信箱）登記作主要地址等的可疑個案，並主動調查和跟進該等個案，以確保選民登記冊是正確的。然後定期進行隨機抽查，核實選民的登記地址，一旦發現有人蓄意虛報須嚴厲執法，以起阻嚇作用。
- 3 另一方面，選舉事務處可與其他政府部門，如房屋署、差餉物業估價署、運輸署、社會福利署及入境事務處就已登記選民的資料進行互相核對，此舉同時有助更新選民搬家後的地址及取消去世選民的登記記錄。
- 4 保持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，亦有賴高透明度的公眾查閱。現時供公眾查閱的選民登記冊按姓名排列，使選民難以查核自己的住址有沒有被種票。為此，我們建議登記冊應同時按選民的主要地址排列，以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。此外，政府應容許公眾以互聯網查閱本身住址有否被種票。本會認同《諮詢文件》的建議，延長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查閱時間，讓公眾有足夠時間查閱，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。

- 5 本會反對就已登記選民未有申報更改了的住址加入罰則。忘記更改地址的選民不是舞弊者，政府要打擊的對象應該是種票的幕後黑手，以及蓄意虛報地址的選民。政府宜加強宣傳，提醒選民在搬屋後更新住址。
- 6 要求選民要帶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的建議，將剝奪失卡或忘記帶卡者的投票權利，因此並不可取。
- 7 本會認同，將選民登記有關虛假聲明罪行列為舞弊或非法行為，並交由廉署執法。有關罰則應提高，以提高阻嚇力。

2012年2月